

南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7 年 10 月 1 日資訊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9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105 年 6 月 28 日資訊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105 年 7 月 25 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113 年 11 月 21 日資訊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114 年 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一、目的及依據

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充分發揮本校校園網路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人及管理人可資依循之準則，以促進教學及研究，特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「南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使用本校網際網路位址 (IP Address) 或在校園範圍內上網之資訊設備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一部份，前項所指資訊設備包含電腦伺服器、個人電腦、網路設備等，利用上述設施之個人或單位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使用對象。

三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。
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 電子佈告欄(BBS)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若作者已明示禁止轉載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 架設違法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 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四、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

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(三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電腦或網路資源。
- (四) 任意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，或故意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五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擅自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
- (七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佔用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 利用校園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五、網路管理

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有關網路管理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各單位（含教學、行政與非編制單位）內部之網路由該單位管理。單位內部網路位址之分配與使用應建立管理機制。
- (二) 全校對外網路及連接各單位之骨幹網路由圖書資訊處管理。
- (三) 學生宿舍除遵循本規範外，另依「南華大學宿舍網路管理辦法」管理。
- (四) 為網路資源之妥善分配，管理單位得對網路流量做適當區隔與管控。
- (五) 對違反本規範、影響網路正常運作、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或流量異常者，管理單位得先暫停該使用者之權利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應轉請本校相關單位處置。
- (六) 電子佈告欄及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應轉請本校相關單位處置。

六、隱私權保護

網路管理應尊重個人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，設備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系統權限：

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七、違規處置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處分：

- (一) 暫時停止使用網路資源直到改善為止。
- (二) 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。

(三)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本校處分如有異議時，得循相關程序學生向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、教師向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、職員向本校人事單位提出申訴或請求救濟。

八、本規範經資訊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